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加快建设退役军人工作先行试点工作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守正创新、团结奋斗。思政工作更加深入扎实，就业创业更加精准高效，志愿服务更加专业活跃，服务保障更加方便快捷，拥军服务更加向战为战，军休服务更加优化完善，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评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2023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军休干部姜天龙的“口述历史”视频《父子相见不相识，战地天使述归途》获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主办的纪念抗美援朝胜利 70 周年英烈故事宣传视频拍摄展播一等奖。苏州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获评 2023 年度江苏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双百”先进典型。昆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推送的《鹿小军讲〈信访工作条例〉》微动漫获评国家信访局网络正能量作品创作大赛优秀奖。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范建刚，获评第三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苏州市第四看守所教导员王玲，获评第三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奖。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副处长王田义获江苏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永合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秦欢，获评 2023 年度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强化党的领导，退役军人工作主体责任压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退役

军人事务工作，坚持把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纳入年度经济发展规划、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主官主抓，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印发《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部署督办重点任务落实。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传达贯彻上级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对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文件、专报、信息随报随阅随批示，多次听取工作汇报，调度重要工作，及时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先行试点等一批重点难点工作，补齐了重要工作的短板弱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完善自身建设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工作开展核查督办，督促解决了基层服务力量、信息化建设、省级以下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派驻军队人员等重难点工作。

（二）强化理论武装，驾驭全局的能力得到提高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新修订的党章等重要文献，开展学习研讨，撰写心得体会，吃透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内容，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邀请市委党校专家围绕二十大精神为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解读，邀请二十大代表跟干部职工分享大会经历和感受。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三）强化党的建设，政治引领更加坚强有力

持续释放“老兵最舒心”党建品牌效应。积极申报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海棠花红”先锋阵地，提升退役军人党建品牌影响力。扎实推进 2023 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以高质量党建助力打响全国“双拥”模范城品牌，被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批准立项。实施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推动青年同志特别是青年党员干部努力争当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机关好青年。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开展书法、国画兴趣班，“五四”青年演讲比赛和首届苏州市退役军人乒乓球赛等活动。党风党纪不断抓实。印发《2023 年度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开展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组织机关党员

干部职工规范网络行为集体承诺，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爱廉说”活动。配合开展监督执纪工作，配合军纪委、市纪委办理各项协查协办工作。通过警示教育片、廉政党课等途径从正反两面加强对党员干部依法从政、廉洁自律教育，拧紧贪欲思想的开关，引导党员干部严明公私界限，讲规矩、守纪律。

（四）聚集重点工作，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思想政治引领力不断彰显。深入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一地一特色”创建活动，梳理特色选题，明确创建目标，细化创建措施，筛选出市军休中心红星艺术团演绎“红色经典”、张家港市退役军人档案中心规范化建设工程、昆山市“鹿小军”服务品牌、吴中区创新“网格+网络”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新模式 4 个创建选题参加省级创建。严密组织省级“戎耀之家”创建工作，联合市总工会制定下发《苏州市省级戎耀之家创建工作方案》，开展创建活动“回头看”。对荣立二等功以上人员录入地方志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深入开展第三届“苏州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持续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实践活动，明确宣读主题。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参加志愿服务，组建志愿服务队伍 1746 支，19321 人，累计开展活动 3000 余场次，服务群众 13 万余人次，在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先锋队”作用。注重关心关爱，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动态库，充分掌握全市退役军人实际困难情况，完善帮扶台账，按一人一卡登记要求，实行建档立卡管理，随时跟进更新完善系统各类数据。全市共排查出各类困难退役军人 1686 人。

安置军休工作不断推进。综合运用优先选调、竞争选拔、积分选岗、指令安置等方式做好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共接收转业军官 127 名（其中，团职干部 21 名，营职 45 名、连排职 41 名、技术干部 20 名）。97% 转业军官进入公务员（或参公单位）队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98 名，43.88% 进入事业单位。另接收 3 名随调家属。积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和待遇落实工作，完成 2023 年春季、秋季 1863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深入驻苏部队，广泛宣传安置政策，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安置工作。发挥好“军人退役一件事”平台，实现退役报到、预备役登记、户籍登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组织关系转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意向登记等事项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

积极回应军休干部关切，“两个待遇”得全面落实。组织军休干部瞻仰烈士纪念馆、集中健康体检、开展“军休杯”门球邀请赛、组织军休钓鱼比赛。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和解困工作。扎实推进军休机构适老化改造和军休医康养。

优抚工作水平不断规范。建立“1+N”优待政策体系，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商业保险优待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苏州市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多个领域的政策文件。加强优抚资金使用和管理，各类资金发放体系正在构建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率先实施面向全国持有优待证人员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园政策。优待定点医院分别在民营医院-永鼎院和公立医院-苏州市立医院北区挂牌运行。完成审核、审定、报批各类优抚对象 253 名，发放各类抚恤补助 25214 万元。完成 22 名残疾军人假肢、病理鞋、助听器等辅具定制、更换及维修工作。组织 100 余名优抚对象赴无锡荣军医院等机构开展短期疗养活动，为 6900 名优抚对象开展免费体检。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退役军人康养中心、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为一体的医康养融合发展三级服务保障体系正在推进中。《江苏苏州扎实推动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经验做法刊发在《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第 11 期。尊崇氛围不断浓厚。制定《2023 年英烈褒扬工作计划》《清明节期间纪念英烈系列活动方案》，围绕档案文献整理、英烈文化研究、红色精神传承、关心关爱烈属四大主题，系统推进年度英烈褒扬工作。举办“红色记忆信仰力量”苏州英烈红色档案专题展，并在 10 个板块陆续巡展，10 余万人参观。成立“弘扬英烈文化青年联盟”。联合苏州日报社推出“我讲革命遗物里的红色故事”融媒产品，阅读量 90 余万。首次推出思政教育品牌“行走的思政课”，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 322 个团队、4.6 万余人参观践学。开展“致敬英雄关爱烈属——圆梦微心愿”行动，已为 410 名烈属完成微心愿。清明期间，全市网上祭扫、献花缅怀英烈 20 万人次，在 26 个烈士纪念设施组织纪念活动 1606 场次、祭扫 10.6 万人次。

教育培训统筹推进。统筹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制定《2023 年苏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培训清单》，汇集全市培训项目，开展市域一体就业促进培训。建立培训就业需求和紧缺职业（专业）需求双清单制度。紧抓退役士兵返

乡、报到、适应性培训等节点，开展培训就业需求调查，每季度向社会公布 10 个紧缺职业。推行“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培训模式。征集太仓市中德合作企业订单式培训；吴江盛虹集团、通鼎集团定岗式培训；张家港村（社区）工作人员定向招考；昆山市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定向式培训案例，总结培训模式，推广成功经验。4 月，联合轨交公司举办退役士兵专场对接会，联合轨道交通开展“先入职、再培训”的定岗式培训，深化探索“定岗式”培训模式，受训练人数约 60 人。《擦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苏”字品牌》经验做法刊发在《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第 8 期。

就业创业高质量推进。组织 45 家企业，帮助 200 余名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制作简历，参加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对接大会。开展“携企进校园”、“退役军人大学生服务驿站”、省内退役军人大学生“进企选岗”等活动，服务活动 17 场，服务退役军人大学生 1400 余人，帮助 800 余名退役士兵达成就业意向。会同人力资源机构开展“点对点”帮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询问、短信通知等方式，每月至少推送 2 次就业岗位信息。开展 G60 科创走廊城市群招聘活动，筛选 10 家企业，开展直播带岗、直播走岗活动，当天关注粉丝量超过 12 万人。

权益维护平稳有序。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畅通退役军人反映问题渠道，热情接待退役军人，做到件件有回音。全面落实信访事项办理“13712”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涉退役军人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切实提高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建立质量评查机制，每月评查办理质量。借助基层网格员队伍力量，及时发现收集退役军人重点对象和困难群体的动态信息，落实常态化联系机制，精准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综合运用“专班推进、联合会商、结对帮扶、法律援助、教育疏导”等工作方法，深入推进攻坚化解。联合 150 家律师事务所、心理辅导团队开展专业咨询服务，从法、理、情等多个层面为退役军人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与心理辅导，推动事心双解，实现市级、县级市（区）服务中心心理辅导团队驻点值班 100%全覆盖。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中心（站）110 个，为退役军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

双拥共建持续开展。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驻苏部队紧紧围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目标，狠抓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大力营造拥政爱民拥军优属良好氛围。市本级及时调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2023 年苏州市双拥工作要点》。宣传教育广泛深入。举办欢送新兵专题晚会、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座

谈暨书法笔会、“永远的鱼水情”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6 周年暨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文艺汇演等活动。拥军支前组织有力。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吴洪钢等 3 名同志被评为或提名“江苏最美拥军人物”“江苏最美军嫂”。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规范基层服务中心（站）建设，优化作用发挥路径，印发《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指南》和《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为基层减负赋能，实现镇（街道）服务站工作任务由原来 40 项减少至 12 项，减负率 70%；村（社区）服务站任务由原来 38 项减少至 7 项，减负率 81.5%。制定《关于开展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蹲点抓落实”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与基层工作人员同学政策规定、同理工作思路、同走业务流程、同访服务对象、同做思想工作、同化矛盾风险，收集各地基层服务站业务工作难点 320 条。印发《苏州市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务实“百问百答”汇编（第 1 期 50 问）》。开展全市服务保障体系督导调研。召开 2 次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工作培训会，集中学习解读专题调研工作要求。对照《建设指南》《服务清单》两项工作规范，组织发动 94 人次，实地赴全市 99 家镇（街道）服务站和 198 家村（社区）服务站调研，发放业务水平测试题 297 套，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电话回访 990 次，全面了解县级市（区）、镇（街道）及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站）运行情况。全市退役军人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全面优化提升，持续擦亮“崇军尚德立新功，戎暖互助身边人”志愿服务品牌，目前已凝聚 2187 支志愿服务队伍和 20982 名志愿者的强大动力，累计开展志愿服务近 130 万小时（人均服务时长约 62 小时），志愿服务作为一股强大的补充力量深入推进退役军人创新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先行试点工作加速推进。根据《苏州市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通知精神，紧紧围绕创新服务保障体系、创新教育培训体系、创新优抚保障体系、创新拥军支前体系等 4 个方面开展探索和实践。5 月 23 日至 25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钱锋副部长专程赴苏州调研示范区建设和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他用“政治站位高、总体思路清、工作基础好、特色亮点多，很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给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2023 年《中国退役军人》杂志第 11 期第 46 页以《江苏苏州创新发展先行先试》为题报道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发展先行先试经验。

队伍自身建设全面加强。一是贯彻落实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派驻纪检组协调督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与领导班子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层层签订责任书。二是敢于“红脸”“出汗”。强化谈话提醒，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谈，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普通干部谈，敏感事项跟进谈，敏感节点及时谈。通过重点抽查等形式，查找党员干部在落实八项规定要求、遵守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配齐配强重点岗位干部。配齐配强人事、财务、党务、信访等专业岗位干部，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专业岗位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水平，促进干部成长符合岗位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

三、部门（单位）概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优抚褒扬处、双拥工作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按照预算，圆满完成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问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照要求进行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 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1692.08	0	2247.16	2247.16	100.00%
基本支出	1200.16		1356.44	1356.44	100.00%
项目支出	491.92		890.72	890.72	100.00%
评估、审计、认证费	16		16	16	100.00%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39		39	39	100.00%
退役军人事务局新办公楼 搬迁项目	67.81		67.81	67.81	100.00%
物业管理及水电	123		123	123	100.00%
信息化维护费	32		32	32	100.00%
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10.05		12.23	12.23	100.00%
专项培训费	43.6		43.6	43.6	100.00%
专项委托就业创业指导	68.3		68.3	68.3	10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29		29	29	100.00%

法律顾问费用	5		5	5	100.00%
对口援藏援疆	50		50	50	100.00%
党团活动经费	2.8		2.8	2.8	100.00%
体检费	5.36		5.36	5.36	100.00%
信息化项目	0		396.62	396.62	100.00%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组织就业招聘会	圆满完成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援疆援藏	圆满完成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0%	
	过程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0.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	有效	有效		0%	

		效性					
		业务学习与培训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0.00%	
		非税收入预算完 成率	>=100%	100%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0.00%	
		预算偏差率	=0%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0.00%	
		“三公经费”变动 率	<=0%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0.00%	
		结转结余率	=0%	0%		0%	
		预算调整率	=0%	0%		0%	
	效益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0.00%	
		促进单位履职能 力	促进	促进		0%	

		培训对象技能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0.00%	
		援助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	
		就业创业指导会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	